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，发出召开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23年4月27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,9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，即延长至2025年7月3日。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徐祥、李迎春、施长君、梁德权、潘高峰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